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5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48。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24-049。《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24-0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